

條例草案建議更有效對付僱用非法入境者

一項旨在修訂現行法例，以容許當局採取更有效行動以對付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條例草案，將在本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這項名為一九八九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刊登。建議的修訂項目為政府致力阻止非法入境者滲入的整體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條例草案澄清持有中國雙程通行証的人士不得獲僱用。

草案明確規定持有有效旅行証件的人士，其証件必須沒有附帶禁止其受僱的居留條件，始可獲僱用。

條例草案亦提出增設一款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新證明書。

此舉可令該證明書作為證明某人不能合法地受僱的證據，及避免在檢控僱主或教唆者的訴訟中長時間扣留非法入境者。

為方便勞工督察及高級勞工督察搜集非法入境者受僱的證據，條例草案授權他們在進入工作地點時，沒收和檢去由僱主設置的僱員紀錄。

僱主可複製被沒收的文件，實際上，勞工處會在兩個工作天內將沒收的紀錄影印本以郵寄方式送交僱主，勞工督察並會發出收據予僱主，證明已沒收有關紀錄。

此外，條例草案亦授權勞工督察及高級勞工督察，以向僱主送遞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僱主在七十二小時內出示有關紀錄。

在法律上，勞工處有責任在案件結束後將紀錄交還僱主。

市民如欲對該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可致函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合署六樓保安司或香港農臣道八號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學習電單車駕駛人士 須接受指定訓練課程

港督會同行政局已原則上同意，學習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駕駛者須在指定地方受訓及通過一項技能考試後，才可在道路上練習。

政府發言人說，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年齡在十八歲或以上的人士，一經獲取學習駕駛執照後，即可在道路上駕駛電單車，而毋須接受任何訓練或督導。

這使到學習電單車駕駛者較易涉及交通意外。在一九八八年，學習電單車駕駛者的交通意外率為每一千名學習者中有九點三名，而每一千名學習私家車駕駛者則只有零點五名的交通意外率。

為促進道路安全，當局建議學習駕駛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者須在指定的駕駛學院完成一項訓練課程，再通過筆試及基本技術考試，才可獲運輸署署長發給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學習駕駛執照。

電單車駕駛考試將會分為三部分。

甲部為有關道路使用者守則的筆試，而乙部則為由運輸署主考的基本駕駛技術考試。

通過甲部及乙部考試的考生，將可獲發學習駕駛執照，以便在道路上練習。

丙部則為普通的路試，及格的考生將會獲發正式的電單車駕駛執照。

根據一九八九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運輸署署長將獲授權指定駕駛學院及就該等學院的課程內容、課程為期時間、設施及安全設施與設備等事宜作出規定。

該條例草案亦授權運輸署署長規定該等指定的駕駛學院提供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訓練時所收取的費用。

該條例草案於今日（星期五）的憲報刊登，並會於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若獲得立法局通過，當局建議該條例草案的條款及隨着修訂的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由明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職業先修學校將可增設高中班級

教育署署長李越挺今日（星期五）表示，職業先修學校將擴展中四班級和重整教師編制，作為進一步提高這方面教育的計劃的一部分。

李越挺在主持明愛陳震夏元朗職業先修學校開幕禮時表示，若資源許可，將准許職業先修學校由一九九二年九月起開辦二年制中六課程。

他指出本港現有二十一間職業先修學校，預計在一九九二年將增加七間至二十八間。

李越挺稱讚明愛遠在六零年代已開始推動職業先修教育，角色重要。

他又表示第一間在元朗的職業先修學校開辦後，一方面可為該區提供更多中學學位，另一方面亦可配合社會發展需要，培育更多工商業與科技人才。

恒生銀行常務董事何添博士亦在開幕典禮上致辭，他稱讚明愛機構為配合時代的需要，將服務作進一步推廣和作多元化發展。

元朗學校為明愛機構屬下第九間職業先修學校，為本港的年青人提供大量接受職業和技術訓練的機會。香港主教胡振中並主持新校舍祝聖禮。

— 完 —

招標承投土瓜灣污水渠工程

土木工程署將在土瓜灣馬頭涌道至旭日街鋪設長約一千九百米的污水渠，作為區內污水渠全面改善計劃的部分工程。

改善工程完成後，土瓜灣區的污水便可輸往即將在土瓜灣填海區興建的隔濾廠，該隔濾廠大約在一九九〇年中落成。

該署現招標承投鋪設污水渠工程，沿土瓜灣道、木廠街、貴州街、宋皇臺道、北帝街和譚公道鋪設直徑從二百二十五毫米至一千六百五十毫米的污水渠。

有關工程將於九月展開，需時約二十七個月完成。

截標日期為六月九日正午。

— 完 —

中西區大廈管理不斷改善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委員會在過去一年內，大大改善了區內廿九座大廈的管理和環境問題。

中西區政務專員余志穩今日（星期五）檢討該委員會八八至八九年度工作時作上述表示，余志穩是該委員會主席。

他說：「委員會自去年五月成立以來，也透過轄下大廈管理統籌小組，同時為區內逾九十座在管理上有問題的多層大廈提供協助。」

他指出委員會的成立目標是鼓勵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動員業主或住戶參與提高管理水平和改善居住環境的工作。

余志穩補充說：「委員會希望激起區內業主的自發行動，使他們的大廈管理納入正軌。只有在大廈的管理問題極為嚴重，須有關部門插手處理時才會採取執法行動。」

中西區大廈管理統籌小組主管李志成則表示，區內目標大廈的一般問題包括：未經批准的改建工程、阻塞走火通道、殘破煙囪和缺乏維修保養等。

李志成指出，統籌小組透過日常與居民接觸，選出區內有種種管理問題的大廈。

李志成說：「當選定某一座大廈為目標大廈後，便會到大廈進行逐層全面調查，然後擬備報告，重點說明大廈的管理問題。而小組則與有關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幹事舉行會議，並就防火、環境衛生、保安、維修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在教育的層面上，中西區政務處在過去一年曾協助統籌委員會舉辦了七個大廈管理研討會。

另一個大規模的大廈管理研討會將於七月舉行。

僱主員工應及早安排 颱風襲港時工作程序

由於天文台已掛起一號風球，勞工處特別提醒僱主，必須與屬下員工作出協議，列明在颱風襲港時之工作程序。

協議內容應包括開工及停工規則，及在各種有關情況下應支付之工資計算方法。

該處發言人今日（星期五）指出，雖然法例並無任何特別規定，但僱主如能與僱員及早作出協議，則對雙方都有利。

他又說，在颱風襲港時，僱主應首先考慮僱員在工作場所及離家或返家途中之安全問題。

他續說：「在一般情況下，當八號或以上之風球已懸掛，或公共交通即將停止服務時，僱主應讓其僱員返家。惟須在颱風襲港時擔任重要或緊急職務者則屬例外。」

僱主如在草擬或制定有關颱風襲港期間之工作程序時有任何困難，可逕與該處勞資關係組各分區辦事處聯絡，或致電五一二八二二三、三一三二一九一或〇一四二三四四九六查詢。

— 完 —

職業健康展覽周一移師屯門舉行

一個有關職業安全及工作健康的展覽星期一（五月廿二日）起在屯門市廣場舉行。

該展覽為勞工處職業健康科和海港青年商會合辦的連串有關展覽的最後一個。

展覽除了介紹一些職業病及與工業有關的危險外，並特別着重介紹一些辦公室人員較常面對的工作危險，例如電腦終端機帶來的影響、工作壓力及其他辦公室內存在的危險。

勞工處職業環境衛生師和醫療人員會到場回答市民的詢問。

展覽將舉行至五月二十八日，期內每日上午十時至晚上七時開放，供市民參觀。

— 完 —

商船規例本地化

政府今日（星期五）宣布制訂下列多項商船規例以取代現行的有關規例：

- （甲）一九八九年商船（安全）（求救訊號及防碰撞）規例；
- （乙）一九八九年商船（安全）（使用求救訊號）規例；
- （丙）一九八九年商船（安全）（攙備航海出版物）規例；
- （丁）一九八九年商船（安全）（自動舵及測試操舵裝置）規例。

政府發言人說，這些規例的制訂旨在以相等的香港規例取代現行英國的有關規例，及確保其可以適用於香港登記船隻，直至一九九七年及以後。

他說，本港大部分的商船法例均是引用於香港的英國法例。

「當局現正着手推行一套計劃，以香港本地法例取代這些法例。」

他說：「今日在憲報刊登的多項規例是整套取代法例的首批，這些法例將會陸續制訂。」

他說：「這項工作的最終目的是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的一段期間經已擁有一套本身的商船法例。」

— 完 —

申請封閉灣仔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灣仔駱克道二八五至二九五號後巷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將之拆卸。

當局曾於去年十一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等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但有關業主並未遵照執行。

當局擬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張貼於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 完 —

家居安全展覽周日沙田舉行

家居安全流動展覽星期日（五月二十一日）移師沙田禾輦邨商場舉行，展出時間由上午十一時至下午四時。禾輦邨是一連九個家居安全巡迴展覽的第八站。

展覽的主題為「小心防範廚房意外」。

家居安全宣傳委員會發言人說：「展覽以一個模擬廚房的形式，提醒市民對廚房內可能發生意外的地方提高警覺。」

參觀展覽人士將獲派發一本全新的家居安全小冊子。

發言人說：「小冊子不但列出常見的家居意外，更提供更多項防意外的措施，包括在使用氣體燃料、電力、微波爐、水、化學品和藥物時應注意的地方。」

他又補充說：「小冊子亦介紹了急救法基本常識和急救箱內應備的物品。」

——完——

封閉何文田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何文田一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將之拆卸。

僭建物位於九龍高打老道七十三號C幢梯閣十九字樓B座。

當局曾於去年十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要求業主自行清拆僭建物。

當局擬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張貼在有關建築物的顯眼地方。

封閉令一經發出，清拆行動將隨即展開。

——完——

政府修訂現行法例 加強保護瀕危物種

政府今日(星期五)公布保護瀕危物種法例的條例草案，進一步加強管制本港在瀕臨絕種動植物方面的貿易。

該條例草案名為一九八九年動植物(保護瀕臨絕種生物)(修訂)條例草案，已於本月初獲行政局同意，於短期內呈交立法局進行立法程序。該條例草案建議禁止所有含有犀牛成份的成藥在本港銷售，並增添條款，以便更有效地管制一般瀕危物種的貿易。

此外，條例草案並建議將違例者的現行最高罰款額提高五倍，以收實際的阻嚇作用。

漁農處助理處長(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饒致才在宣布條例草案的詳情時指出，其中一項主要條款旨在將禁止犀牛貿易的規定擴展至所有含有犀牛成份的成藥。

目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把犀牛列為第一附表的品種，香港已於一九七九年禁止其入口，並於去年八月禁止所有犀牛物品在本港銷售。

饒致才說：「一直以來，某些中國成藥均含有犀牛成份，為履行瀕臨絕種生物公約的國際義務，我們應採取行動，禁止這類成藥的貿易。」

「由於沒有可能分析證明藥物含有犀牛成份，條例草案將規定任何人士進口、出口或擁有含有、報稱含有或聲稱含有犀牛成份的成藥均屬違法。」

但他強調，禁售含犀牛成份的成藥不應被視為管制中藥的措施，二者不能混為一談。

條例草案又建議將違例者的最高罰款額提高，即由初犯最高罰款額五千元增至二萬五千元，再犯則由一萬元增至五萬元，重犯可被判監禁六個月的刑期則保持不變。

他說：「現行的最高罰款額早於一九七六年訂定，但與可能被充公的貨物價值相比，已過於偏低，不能產生適當的阻嚇作用。」

饒致才指出，條例草案又增添條款，管制瀕危物種的轉口，規定不完整樣本可作為呈堂証物，以及提供虛假資料者屬於違法，並加強有關獲授權人員的搜查權力。

饒致才說：「現行法例並不管制瀕危物種的轉口，為防止法例被濫用，條例草案修訂了現行條例有關轉口的條款，規定所有付運轉口的瀕危物種必須附有由出口國有關部門發出的牌照、許可証、証書或其他有效的出口文件。」

「如轉口付運的是活生的瀕臨絕種動物，則至少須在抵港前三個工作天通知漁農處處長。」

他在解釋有關鑑定不完整樣本作呈堂証物的規定時說：「現時，所有瀕危物種樣本必須被鑑定後才可提出檢控。」

「由於牽涉的品種繁多，而在通常情況下鑑定不完整的樣本有實際困難又或不能做到，條例草案規定任何未能妥為辨認的物體，但報稱或聲稱屬於附表內瀕危物種者，均可被接納為檢控個案的証物。」

饒致才表示，條例草案又首次制訂罰則以懲罰提供虛假資料以獲發牌照，以及在呈報有關附表內物種和受管制成藥時提供錯誤資料的人士，最高罰款額為一萬元。過往只會被取消獲發的牌照。

他說，此外，條例草案又將有關獲授權人員在截停、登上及搜查任何與瀕危物種進口有關的船隻、飛機、火車或交通工具的權力擴展至出口、擁有或牌照規定限制方面，如有關人員懷疑有人違反這方面的規定，他們亦有同樣的搜查權力。

他說：「同樣，條例草案又加強獲授權人員的權力，使他們可以截停及搜查任何被懷疑無牌擁有任何瀕危物種或受管制成藥的人士。」

政府已諮詢瀕臨絕種生物諮詢委員會、入口商和中藥商會，他們對建議的修訂均表示支持。

漁農處亦已預先通知業內人士，以便他們在各項修訂條款生效前有充足的時間去處理存貨。

— 完 —

八七年建築地產統計發表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五）發表在一九八八年四月至八九年初進行的一九八七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在一九八七年有九千五百零八間建築業機構開工，該等機構在八七年承辦的建築工程總值達五百五十八億三千七百萬元，較一九八六年的總值增加百分之二十四。

文內所載統計數字均以現時的價格計算，由這些數字所得出的百分比並沒有因價格／成本的增加而調整。

一九八七年該等機構的總支出為五百五十億三千二百萬元，其中一百四十四億五千七百萬元為僱員薪酬及透過由只供應勞工之分判承建商所僱用的勞工工資；材料、供應品及工業服務費用為一百六十二億二千七百萬元；分判予連工包料之分判承建商之工程費用為二百一十二億九千六百萬元；其他雜項經營支出為三十億五千二百萬元。總加工價值為一百六十四億五千萬元，較一九八六年上升百分之二十二。加工值為計算該行業在本港生產總值所佔數額的方法。

約百分之三十八的建築業機構從事建築物的維修翻新及保養工程，但他們只佔所有承建商建築工程總值的百分之十一。另一方面，在屋宇建築及建造地盤從事一般承建工程的承建商，約佔所有建築業機構總數約百分之八，但卻佔總工程價值的百分之六十四，達三百五十六億四千萬元。

建築業的其他機械，主要包括特別工程承建商，如電器及機械裝置工程承建商，他們佔建築工程總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是項調查並不包括主要負責按個別工程聘用工人的只供應勞工之分判承建商。不過，此類分判承建商的工程總值已包括在使用他們服務的承建商的工程總值之內。

除建築業機構外，調查尚包括從事下列行業的機構：地產發展、批租、經紀及保養管理服務；以及建築設計、測量及策劃工程。

根據調查所得，一九八七年有四千一百二十三間機構從事地產發展、批租、經紀及保養管理服務，年內建造工程總值為二百六十億一千四百萬元，其中一百一十八億零七百萬元為服務及租金收入，一百三十九億零六百萬元為地產發展工程毛利（不計地價增值在內），其他收入則為三億零一百萬元。這些機構的總開支達七十九億七千二百萬元。總加工價值為二百二十五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一九八六年上升百分之三十四。這些數字並不包括發展地產供自己用的機構，或在調查的一年內擁有土地，但卻未加以發展的機構。不受僱於別人的個人或私人住戶從事的地產批租及其他活動亦未計算在內。

至於建築設計、測量及策劃工程服務，調查顯示一九八七年有六百三十六間此等機構營業，總業務收入為二十七億六千二百萬元。總支出為二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其中十三億四千八百萬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其總加工價值為十八億六千萬，較一九八六年上升百分之十九。

是次調查亦搜集建築地盤及地產發展工程的數據。

調查結果顯示，一九八七年內共有一千九百一十三宗地盤合約施工，工程總值達二百六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較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二十四，總值包括八十四億五千三百萬元政府工務工程及一百七十七億九千三百萬元私人建築工程。一九八七年政府工務工程佔工程總值的百分之三十二，而一九八六年的比率則為百分之三十三。

住宅樓宇方面，八七年的工程總值為一百一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較八六年上升百分之十三。增加的主要是私人住宅計劃，佔八七年住宅樓宇工程總值的百分之六十五，而八六年則佔百分之七十。

一九八七年私人地產發展工程總值為二百九十億零四百萬元，較一九八六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七。工程總支出為一百六十三億七千四百萬元，包括付給承建商的費用和繳付利息等。

一九八七年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統計調查摘要，將刊於一九八九年四月份之「香港統計月刊」。這次統計所得結果的更詳細分析，將載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出版的調查報告內。查詢調查結果，可與統計處建築及地產統計組聯絡（電話五八二三四九七七）。

— 完 —

賈達德服務入境處廿三載 行將退休今舉行惜別閣操

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賈達德今日（星期五）在一項為他服務政府廿三載行將退休而舉行的惜別閣操儀式上向其屬下職員多年來的辛勤工作及忠於職守表示敬意。

他說：「因為他們的努力，人民入境事務處不但在本港，而且在國際上均被公認為高度專業化的機關。」

「同時，各職員為市民處理入境事務和其他問題，更以公正而諒解的態度見稱。」

他續說：「能夠成為入境管理隊的一份子，我實在引以為傲。」

賈達德在九龍灣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隊總部舉行的閱操儀式上檢閱了該處二百零二位入境管理隊成員。

編輯注意：有關賈達德的惜別儀式圖片經傳真機發放並置稿箱備取。

— 完 —

州餘社工參加實務課程

推行弱智人士家居訓練

為便利社工推行弱智人士服務，社會福利署已在本月推出弱智人士家居訓練實務課程。

兩批參加實務課程的社工共三十餘人。第一批九龍佑靈堂和香港弱智人士服務協進會的二十名社工已於本月上旬完成兩天的實務課程。

另一批扶康會的社工將於本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參加同一項課程。

開辦該課程的目的是為配合最近推出的「家居訓練教案」，使參與有關服務的社工能善用訓練教材，掌握適當的技巧，有效地訓練弱智人士。

有關的教案由社會福利署康復組成員、社工界學者和服務於志願福利機構康復中心的社工聯合編訂。

「家居訓練教案」內容頗為全面，能為家居訓練社工提供有用的指引，使他們能有效地為輪候展能中心和庇護工場的人士提供服務。

教案共分為五部分，包括家居及社區生活技巧、社交與人際關係技巧、與弱智人士家長及家人合作的指引、問題行為的管理、實務和訓練課程指引等。

負責統籌家居訓練的工作小組主席何雅兒表示，該課程能使社工更深入了解教案，加強訓練成果。

條例草案加強保障消費者合法權利

工商司陳祖澤今日（星期五）表示，一九八九年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草案，將為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期望，提供更佳的保障。

陳祖澤在公布建議法例內容的記者會上說，免責條款通常用於合約，藉以免除或局限因違約或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責任。

他說：「在一些情形下，免責條款被用作否定個人的合法權利和期望。」

陳祖澤舉例說，任何有更强議價能力的人，可能向議價能力弱或不太精明的人，加諸一項條款，藉以卸除其因疏忽而引起的法律責任，或使他可以提供與合理期望不相符的貨品或服務。

他說：「在其他情況下，假若條款規定糾紛必須交由仲裁處理，該條款便可能否決向法院提出追索。」

陳祖澤說，建議的法例將可限制憑藉免責條款而逃避因違約或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情況。

「一般來說，只有在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責任，才受到限制。」

他說：「至於在非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責任，如憑藉售賣貨品合約內隱含的保證而產生的，亦受到限制。」

根據建議的法例，免責條款如果看來是卸除或局限由疏忽引致死亡或人身傷害而產生的法律責任，則該免責條款將自動失效。

因此，若疏忽地安裝的升降機引致一地盤工人死亡，則在地盤內展示的免責條款並不能卸除負責安裝該升降機的人的法律責任。

同樣地，在消費品方面，若由於貨品欠妥或於製造或分發時疏忽而引致損失或損害，則消費品保證內載的免責條款，並不能免除該貨品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

例如有消費者的衣服被疏忽地製造的乾髮器所灼，則乾髮器的保證內的免責條款並不能使製造商免為該項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免責條款如果看來是卸除或局限因賣方對所售或供應貨品的擁有權或品質的隱含保證而產生的法律責任，亦會失效。

陳相澤解釋說：「因此，如果有人出售偷車，而買方須將它歸還原主，則售賣合約內的免責條款並不能使賣方免負賠償予買方的法律責任。」

他補充說：「如果有消費者同意購買或租用某著名牌子的電視機，但送到的卻屬另一牌子，則免責條款並不能使經銷商免負因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陳相澤又說，在某些情況下，免責條款如果看來是卸除或局限法律責任，必須符合合理標準才有效力。

他舉出下列子予以說明：

* 例如有乾洗店因疏忽而失去顧客交來的一套衣服，則對於看來是限制該店在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條款，須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 例如（一）有位女士預訂一部汽車以便自己結婚日使用，而該車沒有抵達；或（二）有按標準業務條款行事的辦公室器材供應商不能交出合約所指的器材，則對於看來是限制因違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須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 例如有人為自己的業務租用一部影印機，而該機於送到時已失靈，則對於看來是卸除因貨品欠妥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的條款，須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 若一間提供「代客泊車」服務的食肆，訂立條款要求顧客就該食肆的僱員疏忽駕駛所引致的第三者損失對該食肆作出彌償，則須對此等條款引用合理標準驗證。

草案中的附表一列出不受某些限制規定的合約種類，包括保險、土地權益、知識產權、證券、公司的成立或解散及公司成員的權利或義務。

就土地的權益方面，管制免責條款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土地權益、移轉土地權益、或終止該等權益的部分。

舉例而言，管制並不適用於土地轉讓、抵押或出租的免責條款，轉讓人、抵押者或出租人可以卸除任何有關該物業的錯誤、描繪失實或不確證明的法律責任。

「然而，有關管制將適用於有關下列情況的免責條款，例如銷售小冊子或拍賣目錄中的不確證明，售賣樓宇人士或其律師就樓宇准許用途或過去利潤所作的疏忽評估報告或不確證明。」

今次所提議的法例是參照一九七七年英國不公平合約條款法。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發表一份「管制免責條款研究報告書」，委員會認為，尤其當合約雙方具有不同議價能力時，免責條款會被濫用。

委員會亦考慮到實施管制後，帶來的利益會多於因修改有關合約的法律而引致的損失。

陳祖澤說，有關法例在制定後，會在十二個月後才正式實行，這樣可給予商人有時間檢討他們現行的免責條款，若有需要的話，可以加以修改。

他又說，有關的條例草案已廣泛諮詢公眾意見，所諮詢的機構包括主要的商會、法律界、消費者委員會、保險業、香港銀行公會及其他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有興趣的機構。

這項條例草案將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

——完——

政府高層委任

繼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兩名首長級職位後，政府今日（星期五）正式宣布兩名高層首長級官員的委任。

曾蔭權已出任為布政司署行政處長；而苗學禮亦已出任為布政司署資訊處長。

以下是兩位官員的簡歷：

曾蔭權

四十四歲，一九六七年一月加入政府工作，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委為政務主任。他曾任職布政司署和政務總署多個職位，並於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四年間出任沙田政務專員。較近期的職位是於一九八四至八五年間出任貿易署副署長，於一九八六至八九年間出任副常務司。他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首長級一級政務主任職級。

苗學禮

三十九歲，一九七二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任政務主任。他曾在布政司署和前民政署出任多個職位。較近期則曾在一九七九至八二年間在總督府任港督私人秘書，一九八四至八六年間任首席助理行政司和於一九八六至八九年間任貿易署副署長，他在一九八六年九月獲晉升至現時首長級乙級政務主任職級。

六月份射擊練習日期

青山圍村練靶區六月份有二十日舉行射擊練習。

屆時射擊區附近將懸掛紅旗，各界人士切勿進入區內，以免發生危險。

射擊練習的日期和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七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十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六月廿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四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廿九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 完 —

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草案憲報刊登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登一項條例草案，建議管制耗蝕臭氧層物質的進出口和生產。

一九八九年保護臭氧層條例草案將於本月三十一日提交立法局討論。假如該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政府擬在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管制。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說：「該條例草案可賦予政府立法架構去履行有關耗蝕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

英國於去年同意蒙特利爾議定書，香港亦包括在是項協議內。該議定書提出將含氯氟烴和哈龍物質的生產和使用量凍結於一九八六年水平，及逐步減低這些耗蝕臭氧層物質。

臭氧層是一層稀薄的氣體，有如外皮一樣包圍着地球，它保護地球和居住於上面的生物，免受紫外光影響。臭氧層好像一層屏障，以免有害的紫外光進入地球表面。

可是，自從一九七〇年代中期，科學家注意到臭氧層被逐步耗蝕，這樣會導致皮膚癌和人類的眼疾，以及影響農作物。

班禮士說：「該條例草案禁止生產八種受管制的化學品，包括CFC十一、十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和哈龍一二一一、一三〇一、二四〇二。香港並沒有生產這些化學品，該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禁止在將來生產這些化學品。」

他說：「同時，五種含氯氟烴化學品的進口和出口也將受到管制。根據該條例草案，進出口商需要登記和領取許可證，才可將上述化學品進出口。當局將於稍後實施哈龍的進出口管制。」

今日出版的憲報亦刊登了一則通告，邀請業內人士申請入口留銷之含氯氟烴物質之配額。當局亦於短期內出版小冊子建議有關發出許可證的安排。

— 完 —

香港關注美國「超級三〇一」貿易條款

香港政府駐華盛頓商務專員盧鑑輝昨日（五月十八日）在西雅圖表示，香港對美國的一九八八年綜合貿易法（OMNIBUS TRADE ACT）內所謂超級三〇一條款（SUPER 三〇一）的部分非常關注，因為該部分有可能令美國政府採取軍方面或雙邊行動，以解決其貿易難題。

他說這會迅速導致管制貿易，並將破壞多邊貿易制度。

盧鑑輝是在由華盛頓國際貿易議會（WASHINGTO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TRADE）和華盛頓州對華關係議會（WASHINGTON STATE CHINA RELATIONS COUNCIL）合辦的午餐會上，向與會的商界高層行政人員和學者致辭時，作上述表示。

根據綜合貿易法，美國政府須在五月三十日前，按優先次序編訂一份將受超級三〇一條款限制的外國名單，原因是這些國家對美國的出口施加較多限制。

盧鑑輝表示，香港實行自由貿易制度，並沒有貿易限制，因此不會受到超級三〇一條款的威脅，但仍關注該條款的施行。

他表示，香港分擔了美國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的承諾，使兩地均在保護知識產權和服務行業貿易等方面受惠。

不過，他指出根據超級三〇一條款而採取的單方面行動，將危害烏拉圭回合談判的成果，因為這些行動將被認定為美國這個最大和最具影響力的國家，已對這個它曾努力創設的戰後多邊貿易制度失去信心。

盧鑑輝表示，此外，還有一個可能的保護主義威脅，亦可能會危害烏拉圭回合多邊貿易談判。

該項威脅就是可能修訂一九八九年加勒比地區經濟復甦擴展法（CARIBBEAN BASIN ECONOMIC RECOVERY EXPANSION ACT），使其包括某種形式的紡織品配額轉讓或抵消的條款，以收回亞洲供應商的配額來抵消從加勒比地區人口的增長。

他指出，假如該建議獲接納，亦會違反美國與海外供應商訂立的多種纖維紡織品協定和紡織品雙邊協定。

他籲請美國政府和國會採取堅定立場，否決該項建議和其他所有會破壞國際貿易制度的限制措施。

盧鑑輝在其就香港在國際貿易事務地位發表的演辭中，亦談及香港的經濟發展、美國與香港之間的事項和香港與中國的經濟聯繫。

他談到的其他項目包括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和外國律師行在港執業的問題。

— 完 —

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封閉灣仔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灣仔駱克道二七九至二八三號後巷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的情況下將之拆卸。

當局曾於去年十一月和本年一月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該僭建物發出清拆令，但有關業主並未遵照執行。

當局擬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五）張貼於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 完 —

八號風球若懸掛 員工應分批下班

鑑於今年第一個熱帶氣旋，颱風布倫達逐漸接近本港，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五）提醒僱主若八號風球懸掛，便應逐步讓員工分批下班返家。

他指出當局極需僱主合作，以減低大批市民在幾乎同一時間內返家的交通問題。

他說，若即將懸掛八號風球，政府各部門會逐步讓員工分批下班返家。他籲請私營機構實行類似的措施。

發言人解釋說，政府會在天文台台長相宜肯定會在未來兩小時懸掛八號風球時發出公布，籲請部門首長和僱主逐步讓員工分批下班返家。

在廣播小輪服務快將停航的公布時，應准予需要趕搭離島小輪的員工優先下班。

發言人說，第二批應准予下班的是那些要長途跋涉始能返家的員工。

他表示很難為長途跋涉下一明確定義，但那些在中環上班而家居新界的市民，或者相反者，都應包括在此類別中。

發言人說，八號風球懸掛後，僱主應讓那些需乘坐多程公共交通工具回家的員工先行返家。

他說：「他們同時亦應在此時讓那些有緊急個人理由，例如要照顧兒女的員工返家。」

他補充說：「最後離開的應是那些住近上班地點的員工。」

發言人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保證，在八號風球懸掛後的三至六個小時內，公共交通工具仍會繼續提供額外班次服務。

他說以上讓不同類別的員工逐步分批返家的建議只是一般準則，政府部門首長和僱主應按情況自行決定其先後次序。

——完——

人工受孕問題建議作出
歡迎市民發表有關意見

科學輔助人工受孕問題研究委員會已就代母和輸精問題完成中期報告。報告將於七月發表，諮詢公眾人士的意見。

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今日（星期五）在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後指出，委員會的建議如下：

關於代母問題的建議

鑑於有遺傳成份的代母產子涉及異常複雜的社會及道德問題，委員會建議只可以在嚴格限制下准許委託夫婦捐出精子及卵子在體外結合後，讓代母受孕。

* 香港應禁止商業性的代母產子。

* 只有已婚而不育的夫婦，再無其他可行的醫藥治療方法，才可採用有遺傳成份的體外受孕代母產子方法。

* 一名婦人若從未結婚，或從未懷孕，則不應准許作為代母。

* 為委託夫婦和代母在代母產子之前、懷孕期間和產子之後提供適當而專業性的輔導，應是代母產子過程不可缺少的一環。

有關人工輸精的建議

* 丈夫作人工輸精應獲准按現行方式進行。由於捐精活動在香港施行已超過十五年，而且看來已為大眾接受，故應准予繼續。

* 經捐精出生的兒童應受法律保障。委員會贊同採用與一九八七英國家庭法改革法相近的法律措施（根據該法例第二十七章，由已婚婦人經捐精及人工受孕方法誕生的兒童在法律上是當作已婚婦人及其丈夫的孩子，除非證明丈夫不同意該項人工輸精。）

* 捐精者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應保密。

* 經捐精出生的孩子在成年後（現時指二十一歲）有查證身份的權利，但只限於證實其母親曾進行捐精受孕，沒有任何其他人士可獲准查證。

* 在香港進行的捐精活動只能使用精液庫的精液，這可以有足夠的時間檢查捐精者的精液是否帶有細菌，及減少在細小和密集的社會中所產生的亂倫可能。在利用丈夫的精液進行人工受孕的情況下，則可使用精液庫或新的精液進行。

* 同一捐精者的精液不應用作超過三次的授精懷孕。

* 應成立一個捐精者的中央登記冊，委員會認為成立中央精液庫不切實際。

梁智鴻醫生強調中期報告的建議並非最終的決定。

他說：「委員會將審慎研究市民的意見，必要時會修訂建議，然後才提交政府。」

「市民可將對中期報告的意見經香港下亞厘畢道布政司署衛生福利科轉交科學輔助人工受孕問題研究委員會。」

— 完 —